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178号

如皋市大中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2302032702R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民

住所：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1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1号，主要从事碎石加工项目生产。经查：你单位厂区堆放有大量物料（黄沙、石子），现场用无人机航拍发现，堆放的物料大部分未进行遮盖，建设的输送带有部分未完全密闭，破碎车间四周建设的彩钢瓦围挡破损较大，堆场四周建设的防尘网有破损，堆放处周边及场地地面上有较明显的积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。你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经理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，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。

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经理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2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1组，证明你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。

证据六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02环罚字〔2022〕212号）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为2次。

证据七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款凭证各一份，证明你单位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生态损害赔偿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38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情节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，除违法行为次数裁量值5%外，因履行生态损害赔偿减轻处罚628.56元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，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8371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八条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